

董事會決議之核證摘錄

客戶名稱: _____ (「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假座於 _____
召開並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有法定人數出席，董事會通過以下之決議案:-

1. 本公司以本公司之名義開立及保持與馬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或馬銀期貨(香港)有限公司(「馬銀香港」)以下之戶口(「該戶口」)，使本公司可使用馬銀之證券及/或商品交易及有關服務(唯不限於本公司可能不時要求任何買、賣、持有及其他證券交易)，及取得該戶口及所有該等買、賣、持有及其他交易，及依照及根據一般條款、客戶資料聲明及馬銀香港指明並通知本公司的該附加條款(合稱「該協議」)由馬銀香港提供予本公司所有該等服務：-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號)

- 馬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證券交易戶口
- 馬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孖展證券交易戶口
- 馬銀期貨(香港)有限公司之期貨交易戶口
- 馬銀香港電子交易(證券交易)
- 馬銀香港電子交易(期貨交易)

2. 批准提交本會議之該協議(其內容如已填妥)(包括授權人士(「授權人士」)的身份)。
3. _____ 及 _____ 其中任何一位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開立及保持與馬銀香港的該戶口有關的客戶資料聲明。

本人(以下之簽署者)謹此證明以上確實是一份決議之副本，而該決議(a)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其他憲法的文件)而通過；(b)已記錄於本公司的會議紀錄簿冊；及(c)依然具有效力，並無採取任何行動撤銷或修改該決議。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董事

擔保書

致擔保人

1. 客戶(定義如下)已以閣下簽立之擔保書作保證申請使用本行之證券交易或商品交易服務、孖展貸款、貸款、信貸或其他財務貸款及相關服務。
2. 在閣下簽署閣下繼續進行交易所須簽署之擔保書前，閣下應指示律師保障閣下之利益及確保閣下在擔保書下之權利及責任均妥獲保障。
3. 建議閣下自行委托律師，以在交易之每個階段保障閣下之利益及向閣下提供獨立法律意見。
4. 若閣下自行委托律師，閣下應要求閣下之律師向本行發出證明書，確認閣下已完全明白擔保書之內容及當中之實際含意。
5. 本行極力建議閣下獲取每位客戶之財務資料，並委托閣下的財務顧問在閣下簽立擔保書前就該等財務資料向閣下提供意見。
6. 若閣下決定繼續進行交易並簽立擔保書，閣下在擔保書下之責任將為無限。
7. 閣下有權選擇停止進行交易。
8. 請在決定是否繼續進行交易前慎重考慮。閣下有權按閣下之意願作出選擇。

馬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馬銀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致：馬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馬銀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新寧道一號利園三期二十八樓

鑑於貴行同意或持續按照貴行與客戶訂立之協議、貴行之一般條款、證券買賣附加條款、孖展證券買賣附加條款、電子交易附加條款及商品交易附加條款內載之條款及其所不時修訂之版本(「協議」)(現謹認收其副本)向_____，
(客戶姓名)

地址為_____
(客戶地址)

(「客戶」)提供證券買賣或商品買賣服務、孖展貸款、貸款、其他財務貸款及相關服務，本擔保書簽署人謹同意如下：

1. 無限額擔保及彌償

- 1.1 本人/吾等以擔保人之身份(擔保人之資料詳見附件一)謹此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貴行保證若因客戶不支付任何在協議下到期及須支付之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在本擔保書下須支付之利息、開支、費用及損失，本人/吾等作為主債務人將須向貴行支付貴行要求支付之款項，惟貴行對本人/吾等、客戶或在其他情況均並無任何責任作出任何該還款要求或在任何特定時候作出該還款要求。
- 1.2 在本人/吾等與貴行之間(但不影響客戶之責任)，本人/吾等在本擔保書下應負有猶如本人/吾等是唯一的主債務人一樣的責任而非僅為擔保人。本人/吾等同意向貴行支付貴行要求之該款額，不論貴行有否要求客戶付款。若本人/吾等為唯一主債務人而責任不會獲解除或受影響之任何事情不會相應地解除或影響本人/吾等的責任，該等事情包括但不限於：
 - (a) 任何時候給予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時間上之寬限、寬容、優惠、寬免或同意；
 - (b) 協議之任何修改；
 - (c) 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或未能或延遲作出的付款要求；
 - (d) 執行或未能或延遲執行協議或本擔保書；
 - (e) 任何擔保權益或其他擔保之採納、存在或解除；
 - (f) 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之清盤、解散、身故、精神錯亂、無行為能力或名稱、稱號或組成之更改或破產或被採取任何該清盤、解散或破產之任何步驟；或
 - (g) 本擔保書或協議之任何條款或任何一方在本擔保書或協議下或與之有關之任何責任之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任何欠妥之處。
- 1.3 本人/吾等在本擔保書下之責任為持續擔保，並保持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直至協議下之款項繳清而貴行已不可撤回地收取或收回所有在協議下須支付之款項為止。此外，本人/吾等之責任均附加於貴行所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並可無須先向客戶、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其他擔保權益追索下執行。本人/吾等不可撤回地免除所有任何形式之通知及(上文第1.1條規定則除外)付款通知。
- 1.4 本人/吾等應應要求就貴行因任何理由(包括任何破產、無力償債、清盤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相類法律)而被要求退還全部或部份貴行就客戶在協議下須支付之任何款項而收取或追討之款項而蒙受或招致之任何款項或其他費用、損失、開支或責任，對貴行作出彌償，並應在任何情況下應要求向貴行支付貴行所退還之款項。

- 1.5 作為一個別、獨立及交替的規定，本人/吾等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因任何理由(不論是否現時存在及不論協議任何一方是否已經或將會知悉)而不能基於擔保向本人/吾等追討之任何款項，(儘管在相關協議中明文規定須由客戶支付)應可向本人/吾等追討，猶如本人/吾等為唯一主債務人一樣，並應由本人/吾等應要求向貴行支付。
- 1.6 本擔保書應對本人/吾等及本人/吾等之遺產承辦人、遺產管理人、合法代表、繼承人及受讓人均具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直至貴行收到本人/吾等送達貴行之終止擔保書通知書後三個月屆滿為止。任何該通知書不應解除本人/吾等在該通知書期限屆滿前所存在的責任。

2. 聲明及保證

本人/吾等為貴行之利益向貴行聲明及保證：

- 2.1 本人/吾等有權訂立本擔保書、行使本人/吾等在本擔保書下之權利及履行及遵守本人/吾等在本擔保書下之責任。
- 2.2 為致使或確保下列事項須採取、履行及作出之所有行動、條件及事情已獲採取、履行或作出：
- (a) 本人/吾等合法地訂立本擔保書、行使本人/吾等在本擔保書下之權利及履行及遵守本人/吾等在本擔保書下之責任；
- (b) 本擔保書下之責任的有效性、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性；及
- (c) 本擔保書下之責任的排列次序在各方面均會及將會時刻最少與本人/吾等其他無抵押債項相等，但在本人/吾等清盤、解散或破產時藉法律的施行而較為佔優之無抵押債項除外。
- 2.3 本人/吾等執行、履行或遵守本人/吾等在本擔保書下之責任並不會及將不會違反或超逾本人/吾等須受之規管之任何法律或本人/吾等之組成文件所授予或加諸之任何限制，或導致本人/吾等之資產出現或致令本人/吾等有責任設立任何抵押。
- 2.4 凡在協議下仍有任何須繳付之款項，則本第2條中之每項聲明及保證在各方面將為正確及獲遵從猶如已參照當時情況而重覆一樣。

3. 利息

本人/吾等將自貴行要求付款當日或產生引致該付款要求之損毀、損失、費用、責任或開支之較早日子起，支付按適用於協議下之逾期欠款之該利率計算的利息，直至貴行收取該款項為止(判決前後)。

4. 付款

- 4.1 本人/吾等在本擔保書下須支付之所有款項應不受任何限制或條件及不被扣減或預扣(法律規定則除外)影響，不論是因稅項、以抵銷或其他形式作出，而任何付款應相應增加至達到該目的所必要之程度。
- 4.2 在本人/吾等須支付任何款項之日期，本人/吾等應以港幣或貴行所選擇之貨幣向貴行支付在協議下所須支付之相關款項。款項應以即時可動用之資金支付至貴行所指定之該賬戶。

5. 抵銷

除貴行在法律下所可能享有之任何一般留置權或相類權利外，貴行亦可隨時將本人/吾等在貴行或貴集團之任何成員之任何類型及任何貨幣及不論是個人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賬戶中之任何款項、部分或全部證券及財產抵銷、出售或轉移以解除本人/吾等欠負貴行或貴集團任何成員之所有債務而不作事先通知，不論該債務為主要、附屬、各別、共同或以其他貨幣為面值。只要任何欠負貴行或貴集團任何成員之債務為或有或將來的，貴行向本人/吾等支付任何該等賬戶中之任何款項之責任將暫緩至足以涵蓋該數額之程度，直至該或有或將來之事宜發生為止。為本條之目的，若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受控於貴行或與貴行共同受控，該公司為貴集團成員。

6. 轉讓

- 6.1 本人/吾等不可轉讓或轉移本人/吾等在本擔保書下之所有或任何權利或責任。
- 6.2 貴行可轉讓或轉移貴行在此下之全部或部份權利、利益及責任予貴行按其絕對決定認為合適的該等人士，及向準受讓人或擬與貴行就本擔保書訂立合約安排之任何其他人士透露關於本人/吾等之資料。

7. 其他事項

- 7.1 貴行未能或延遲行使本擔保書之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均不應作寬免用，對任何該權利、權力或特權之單一或部份行使、執行或寬免不應妨礙貴行之進一步行使、執行或對此下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特權之行使或執行。
- 7.2 本擔保書之權利及補救方法為可積累而不排除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不論是否法律規定)。
- 7.3 若本人/吾等由多於一位人士組成，各人在此下應負共同及各別的責任。貴行對任何一位該等人士所作之任何通知、付款或交付，應已十足及完滿履行貴行在本擔保書下之通知、付款或交付之責任。
- 7.4 貴行任何職員簽發內載客戶在任何時間欠繳債項之證書為最終及對本人/吾等具約束力。

7.5 在本擔保書因任何理由被終止的情況下，貴行可在賬冊上與客戶開立及維持一個新的或個別的賬戶，若貴行實際上並沒有開立該新或個別賬戶，則貴行應被視為經已在本擔保書終止時開立新的或個別的賬戶，而客戶自此以後支付予貴行至該戶口的款項應存放至或被視為存放至所開立或被視為已開立之新的或個別的賬戶中，而不應在本擔保書終止時被扣除作本擔保書所擔保之款項，惟本條所載之內容不應損害貴行在此下謹獲擔保支付之款項之擔保。

7.6 貴行有權在本擔保書所擔保之所有款項獲全數支付後保留本擔保書至貴行認為合適之該時期。

7.7 若本擔保書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歧，以英文文本為準。

8. 通訊

8.1 在本擔保書下之每項通訊均應以傳真或以書面方式傳送或寄送至作出通訊之該方最後知悉之傳真號碼或地址。

8.2 本人/吾等所發出之任何通訊應為不可撤回及在貴行收到時方始生效。貴行向本人/吾等發出之任何通訊或通知均應被視為本人/吾等已收取。

9. 部份失效

本擔保書之任何條文在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下變成不合法、失效或不可強制執行不應影響其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之法律下及任何其他條文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

10. 個人資料

本人/吾等已閱畢並明白貴行至客戶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向客戶發出的通知並同意貴行持有本人/吾等之個人資料可為當中所載之目的(可不時修改)使用及向當中所載之該等類別人士(可不時修改)透露。

11. 管轄法律

本擔保書應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律所規管並據之解釋。本人/吾等謹此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之非獨有司法管轄權所規管。

附表一

擔保人資料

	擔保人姓名：	
	香港身份證/護照/商業登記證號碼 ：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住宅/註冊地址：	
	擔保人姓名：	
	香港身份證/護照/商業登記證號碼 ：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住宅/註冊地址：	

日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只適用於個人作為擔保人)

擔保人簽署、蓋章及交付)
)
 X _____ X
)
 擔保人簽署

X _____ X
見證人簽署

姓名 :

職業 :

地址 :

擔保人簽署、蓋章及交付)
)
 X _____ X
)
 擔保人簽署

X _____ X
見證人簽署

姓名 :

職業 :

地址 :

(只適用於法團作為擔保人)

蓋以 _____ 之法團鋼印)
)
見證人 _____ 簽署 :)
 簽署

X _____ X
見證人簽署

姓名 :

職業 :

地址 :